

**关于印发《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部分
学科（专业）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
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职业技术学院，各处级单位：

《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部分学科（专业）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补充规定(试行)》经2011年4月1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农业大学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 补充规定 通知

抄送：校领导，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校长助理。

内蒙古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1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90份)

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部分学科（专业）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补充规定(试行)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农大校发[2010]14号）已印发，现针对部分学科（专业）的特点，就艺术、人文社科、体育等学科（专业）执行该评审条件的部分条款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艺术类教师

（一）评审业绩条件

1、教授

（1）“业绩成果”第3条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含艺术类)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含教研、教改,下同)论文5篇(其中通讯作者最多2篇,文字类论文不少于3篇),同时期刊论文被SCI、SSCI、EI、A&HCI收录至少1篇或会议论文被SCI、SSCI、EI、ISTP收录国外至少2篇、国内至少3篇或被CSSCI收录至少3篇”。

（2）“业绩成果”第4条为“教学成果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或二等奖主持人)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排名前5名(或省部级排名前3名)或校级教学名师;或全国美术展参展入选2幅作品或全国美术家协会专业展参展获优秀奖2幅”。

2、副教授

“业绩成果”第4条为“获教学成果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5名或校级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或全国美术展参展入选1幅

作品或全国美术家协会专业展参展获优秀奖 1 幅、入选作品 2 幅”。

3、讲师

“业绩成果”第 2 条为“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等工作或教学技能大赛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展参展作品获铜奖以上”。

（二）奖项认定

1、国家级：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的中国美术奖全国奖、金银奖相当于国家一、二等奖。

2、省部级：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的中国美术奖铜奖、内蒙古自治区艺术创作《萨日娜》奖相当于省部级一等奖；内蒙古社会科学奖相当于省部级奖；全国美术展优秀奖，中国美术家协会和文化部主办各专业“专题”、“专项”展览金奖，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服装协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等金奖，自治区骏马奖金奖，内蒙古自治区美术展览等专业展览金奖相当于省部级二等奖；全国美术展入选奖，中国美术家协会和文化部主办各专业“专题”、“专项”展览银奖，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服装协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等银奖，自治区骏马奖银奖，内蒙古自治区美术展览等专业展览银奖相当于省部级三等奖。

（三）业绩成果范畴

广告设计、家居设计、包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服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美术创作的作品。

二、人文社科、体育类（含经济管理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教学研究部、外国语学院和体育教学部）教师

教授“业绩成果”第3条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含教研、教改,下同)论文5篇(其中通讯作者最多2篇),同时期刊论文被SCI、SSCI、EI收录至少1篇或会议论文被SCI、SSCI、EI、ISTP收录国外至少2篇、国内至少3篇或被CSSCI收录至少3篇;或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含教研、教改,下同)论文7篇(其中通讯作者最多2篇)”。

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1、教授、副教授、讲师“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第2条为“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实践教学环节的操作技能,任期内按教学计划要求指导本(专)科生实践教学工作”。

2、艺术、人文社科、体育类教师业绩成果按本补充规定条款执行。

四、附则

(一)本评审条件中所述的学术论文均指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期刊的正刊上,同一期发表多篇论文按1篇计算。

(二)本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文件与本文件不相符的,以本文件为准。